

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核模式

總覽

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國語文科的成績，「公開考試」及「校本評核」兩部分合計而成。

| 項目 | 內容及百分比 | 中國語文科 [等級 1-5] |
|-----------|---|--|
| 公開考試 80% | 1. 卷一 閱讀能力 (24%) 2. 卷二 寫作能力 (24%) 3. 卷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(18%) 4. 卷四 說話能力 (14%) | [等級 1-5] [等級 1-5] #/[等級 1-5] [等級 1-5] |
| *校本評核 20% | 1. 必修部分：閱讀活動 (6%) 2. 選修部分：兩個選修單元 (14%) | |

*「校本評核」的分數多於一份聆聽及綜合卷，因此要盡量在「校本評核」部分取得高分。

#考生「校本評核」的分數與卷三的分數合併顯示得出等級，即卷三實際的佔分百分比為 38%。

閱讀卷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|---|
| 卷別 | 試卷一 閱讀能力 |
| 考試時間 | 1 小時 15 分鐘 |
| 佔分 | 佔全科總分 24% |
| 考材類型 | 白話文 1-2 篇 及 文言文 1-2 篇 (共 2-4 篇不等) |
| 考核重點 | 理解、分析、感受、鑒賞等能力 |
| 考核形式 | 選擇、判斷、填表、填充、短答、長答等題型，所有試題必須作答 |
| 考材分析 | 科普、哲理、人物傳記、抒情、文化：節儉、文化：孝、軼事、親情、家國情懷、儒學、法家思想、誠信、節操 |
| 題型分析 | 圈出字詞、字詞解釋、句子語譯、長答、短答、限字數回應題、判斷、填充、填表、選擇 |
| 能力分佈 | 複述、解釋、整合、引申、評鑒、創意 (六個層次) |

寫作卷

| | |
|------|--|
| 項目 | 說明 |
| 卷別 | 試卷二 寫作能力 |
| 考試時間 | 1 小時 30 分鐘 |
| 佔分 | 佔全科總分 24% |
| 考材類型 | 主要可分論說文、記敘抒情文、記敘描寫文、自由題及寓意寫作題，有情境寫簡短寫作、看圖作文等題型 |
| 考核重點 | 構思、組織、表達、創作等能力 |
| 考核形式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設三道題目，考生任選其一； ● 字數方面，長文字數為最少 650 字，也可能要求寫作短文，每篇字數為最多 350 字 (短文題須兩篇，合共最多 700 字)。 |
| 題型分析 | 記敘抒情文、記敘描寫文、論說文、開放題、寓意寫作題 |
| 能力分佈 | 複述、解釋、整合、引申、評鑒、創意 |

評分準則

- 內容(40分)、表達(30分)、結構(20分)、標點字體(10分)。
- 錯別字：0-1 個給 3 分；2-4 個給 2 分；5-7 個給 1 分；8 個或以上不給分。重錯不另計。
- 離題評分：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下上」；「結構」最高給「中上」；「表達」及「標點字體」最高給「上上」。
- 字數不足：550 字以下，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中上」；450 字以下，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中中(下)」；300 字以下，「內容」最高給「下上」。
- 評分重點

| 項目 | 內容 | | 表達 | | 結構 | | 標點字體 |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| 立意 | 選材 | 詞句 | 手法 | 起承轉合 | | | |
| 評分重點 | 論說 | 主題思想 | 論據例證 | 字詞運用/ 句式結構 | 風格/ 形式手法/ 修辭技巧 | 引子總結 | 因果關聯 | 標點運用 / 筆畫字體 |
| | | 思想 | 材料細節/ 人物角色/ 時間空間 | | | 論點鋪陳 | 綱目主次 | |
| | 記敘 | 感受 | | | | 段落銜接 | 段落比例 | |
| | | 感受 | | | | 情節發展 | 輕重詳略 | |
| | 描寫 | 感受 | | | | 角度層次 | 關聯呼應 | |
| | | 意念 | 意念推展 | | | 條理節奏 | | |

聆聽及綜合卷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|--|
| 卷別 | 試卷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|
| 考試時間 | 1 小時 30 分鐘 |
| 佔分 | 佔全科總分 18% |
| 考材特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設有一段聆聽資料及若干閱讀材料； ● 聆聽資料一般包括了撰文者的角度及觀點； ● 閱讀材料的形態多樣，包括宣傳單張、報告摘要、統計資料、網上留言板、電郵、剪報、啟事、網上日誌、通告、海報、個人簡歷等。 |
| 考核重點 | 聆聽及綜合能力，包括理解、審辨、組織、文字表達等能力。 |
| 考核形式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為甲、乙兩部，甲部佔本卷 20%；乙部佔本卷 80% ● 甲部根據聆聽資料作答，題型包括選擇、判斷及短答，約 7-9 題； ● 乙部根據聆聽資料及閱讀材料，寫作篇不少於 500 字的文章，文章以實用文為主，例如公函、演講辭、建議書、投稿文章、工作/活動報告。 |

「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」樣本試卷分析

自 2016 年文憑試開始，中國語文科由過往的五卷改為四卷，把「聆聽卷」及「綜合卷」合併為「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」。2014 年，考評局發佈了「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」的樣本試卷(修訂版)。

在樣本試卷中，分為甲部和乙部。甲部，就像過往的聆聽卷，只需根據錄音回答選擇、判斷及短答題；乙部，就像過往的綜合卷，需要根據錄音的內容及閱讀材料，寫作一篇文章。

以下是「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」樣本試卷(修訂版)的資料：

| 甲部 聆聽部分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甲部的時間約 18 分鐘； 2. 聆聽錄音只有一段，中間有 1 分鐘的停頓時間； 3. 聆聽錄音除甲部資料外，還包括了乙部的所需資料； 4. 題型只有選擇、判斷及短答題； 5. 選擇、判斷題每個答案 2 分，短答題 5-6 分不等。 |

| 乙部 綜合部分 |
|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乙部的時間約 1 小時 10 分鐘； 2. 根據錄音的內容及閱讀材料寫作，寫作文體為實用文； 3. 單一角色，只有一個身份，不需要選擇身份作答； 4. 字數不少於 500 字； 5. 總分為 50 分，根據「語境意識」(10 分)、「整合拓展」(16 分)、「見解論證」(16 分)及「表達組織」(8 分) 評分(上述四項所佔分數按實際寫作任務要求而調整)。 |

說話卷

| 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|--|
| 卷別 | 試卷四 說話能力 |
| 考試時間 | 準備時間 10 分鐘；討論時間為 15 分鐘（如只有 4 人應考，考試時間為 12 分鐘） |
| 佔分 | 佔全科總分 14% |
| 考材特點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試題為一頁，除題目外，會附有兩則閱讀材料； ● 內容跟學校家庭、社會時事、文化歷史、文哲道理等相關； ● 題目可分為「評論式」、「探究式」及「共識式」三類。 |
| 考核重點 | 表達、應對、溝通、評論等能力。 |
| 考核形式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考生以 5 人為一組； ● 每位考生設有 1 分鐘首輪發言時間；隨後自由發言，按題目進行討論。 |

題型分析

| | |
|-----|--|
| 評論式 | <p>提出一個看法或事件，詢問考生是否同意，或要求考生作出評論。考生應有固定的立場及看法，並以論據支持自己的看法。</p> <p>例：「有人認為應該撤銷公共屋邨不准養寵物的條例。你同意嗎？」 「現今許多人以短訊溝通來代替直接對話。試評論這種現象。」</p> |
| 探究式 | <p>沒有特定立場或論點的題目，要求考生探究可行方法或定義，不用達成任何共識，只需要表達意見。</p> <p>例：「有人說『意志』是推動進步的最大動力。試談談你的看法。」 「假如要在校內推廣中國傳統文化，下列哪一個活動較為合適？圍棋、太極、書法」</p> |
| 共識式 | <p>要求考生討論後，在有限的時間內達成共識，得出一個結論。</p> <p>例：「下列哪一個地標最能夠代表香港？試討論並達成共識。天壇大佛、尖沙咀鐘樓、金紫荊廣場」</p> |

校本評核

詳見本校「2013 至 2016 年度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簡介及須知」